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3）175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航宇物资经营部（韩红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MQ2A09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三丰中路 490 号

经营者：韩红霞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2023 年 10 月 7 日，我局接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保定市莲池区航宇物资经营部销售的，标称生产单位：河北长盛佳建材有限公司，产品名称：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规格型号：X150-030-B1（C）-1200×600×60，生产批号：2023-04 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BD-2023-125）及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Y20231171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绝热性能（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10℃）、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热阻（厚度 25mm 时，平均温度 10℃）、热阻（厚度 25mm 时，平均温度 25℃））项目不符合 GB/T 10801.2-2018《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标准，依据《2023 年河北省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经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74449）和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Y202311712），当事人表示对抽查结果无异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此案立案调查。2023 年 10 月 9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我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时封存的备样 4 块及剩余未销售的 18 块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规格型号：（X150-

030-B₁ (C) -1200×600×60)，总计 22 块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共进货 26 块，进价 26 元/块，标价 28 元/块，货值共计 728 元，抽检时第三方检测机构购买 4 块，封存备样 4 块，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时剩余 22 块未销售，共计获利 8 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送货单据证明，不能提供该批次产品的销售单据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SY202311712) 的检验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莲池区航宇物资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3、当事人韩红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当事人出具的收到检验检测报告证明书，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检测报告的日期；

5、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0074449）复印件 1 份，抽样单复印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各 1 份，证明抽样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7、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扣押不合格产品的情况。

8、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资质 1 份，抽检人员身份证明 1 份，证明质检单位及人员的合法性。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合法性。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 (2023) 16-06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9《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2，适用情形：一般“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 没收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规格型号：（X150-030-B1（C）-1200×600×60）22块。
2. 没收违法所得8元。
3. 处罚款1638元，两项合计1646。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06日

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